

黄陵县 2022 年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 承包合同

黄陵县自然资源局



协议部分

发包方（甲方）：黄陵县自然资源局

承包方（乙方）：陕西全硕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方黄陵县自然资源局就黄陵县 2022 年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委托陕西正欣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依据政府采购批复方式，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上午 9:30 分，在黄陵县中心广场工商银行大楼三楼会议室召开竞争性磋商采购会议，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经过专家组全体成员公平、公正的评议，确定陕西全硕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成交。现就该工程项目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黄陵县 2022 年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
2. 工程地点：工程地点分别位于店头镇鲁寺、段家湾、磁窑沟、洪家院子、和田庄镇故城组的石沟门。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陕自然资修复发(2022)1 号)、黄行审投资发(2022)213 号)。
4. 资金来源：省、县资金。
5. 基本情况及工程内容：黄陵县 2022 年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分别位于店头镇鲁寺、段家湾、磁窑沟、洪家院子、和田庄镇故城组的石沟门，共计 6 座历史遗留矿山，总面积积 9.5277 公顷，通过实施矿山地质隐患治理、地形地貌重塑、土地复垦利用、植被恢复等措施，改善矿区的生态环境，逐步达到增



强水源涵养能力、强化水土保持、促进生态系统健康、提高生物多样性等目的。主要任务为：

①对治理区边坡上的浮石进行治理，消除地质安全隐患；
②开展治理区废弃渣堆整治工作，恢复区域内的地形地貌景观；

③开展治理区土地复垦、土壤重构工作，消除水土流失、土地资源压占与损毁等问题；

④开展治理区植被恢复工作；改善治理区的生态环境。

⑤工程量包括：清运 160m³ 危岩清理 50m³，表层剥离及废渣清理 3957.05m³，场地平整 33248.253m³，客土回填 23123.86m³，土地改良，废渣转运 7200m³，石砌排水渠 1530m，土地平整(耕地)1.61 公顷，绿化套其它附属工程。（具体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6. 工程承包范围：

该项目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发包人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12 月 28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4 月 7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 天(考虑到元旦和春节节假日的特殊性延长 9 天的节假日)。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合格标准。



四、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为：

按照中标通知书合同成交资金：人民币（大写）贰佰肆拾壹万壹仟元整（¥2411000.00 元）

2. 综合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

五、结算方式

合同签订后承包方施工队、机械进场，发包方支付合同价款的30%；施工期间由承包方定期向发包方报送工程量，累计完成总工程量的70%时，经双方确认计量结果后，发包方向承包方支付合同价款的30%进度款；工程施工完成，经发包方、监理单位验收合格后向承包方支付合同价款的25%款项；工程由省市竣工验收，经财政或审计部门决算后，付给剩余资金，并预留决算资金的10%作为质保金，质保期限为决算报告出具时间后一年。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



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安全生产

承包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乙方在施工期间所造成的一切事故，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九、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 向延安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延安市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四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两份, 承包人执两份。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李娟娟



签约时间: 2022 年 12 月 27 日

